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该担保事项符合全资子公司项目建设需要和公司整体利益，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谭力文　　余明桂　　朱怀念

2019 年 10 月 18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